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請人 廣達配管五金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溫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95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6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同年10月1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 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| 收款人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富城工程有限公司趙令旺 | 新光商業銀行桃北分行 | 108年6月5日 | 222,624元      | S X 0 三九八八二四 | 廣達配管五金 |

(續上頁)

|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 |  |  |  | 材 料<br>有 限<br>公 司 |
|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菁菁